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完成後，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sup>(附註1)</sup>	證券數目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在緊接●後 佔本公司股本 權益的概約
明豐投資.....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L)	330,000,000股	66%
明豐BVI.....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3)</sup>	普通股(L)	330,000,000股	66%
姚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sup>(附註4)</sup>	普通股(L)	330,000,000股	66%
羅惠萍.....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sup>(附註5)</sup>	普通股(L)	330,000,000股	66%
勝雄控股.....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L)	45,000,000股	9%
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6)</sup>	普通股(L)	45,000,000股	9%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7)</sup>	普通股(L)	45,000,000股	9%
梁惠賢.....	配偶權益 <sup>(附註8)</sup>	普通股(L)	45,000,000股	9%

##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2. ●
3. 明豐BVI為明豐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 姚先生為明豐BVI全部已發行股本60%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BVI則為明豐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姚先生為羅惠萍女士之丈夫，因此被視為於姚先生所擁有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姚先生於中國長大，並自一九七六年以來居於香港。彼現在及過去均並非任何縣之全職政府官員，亦並非任何國家／政府所有／經營實體之全職僱員。
5. 羅惠萍女士為明豐BVI全部已發行股本40%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BVI為明豐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羅惠萍女士為姚先生之妻子，因此，彼被視為於姚先生所擁有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鄧女士為勝雄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67%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7. 陳先生為勝雄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8. 梁惠賢女士為陳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擁有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